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农〔2021〕8号

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分配 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经开区财政局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8 号）和《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（淄农计财字〔2021〕23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(县)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75070020002），见附件，专项用于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为中央约束性任务。此项资金拨付至你区(县)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请各区县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耕地地力保

护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农户直接受益。请根据你区（县）核定的小麦种植面积，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全部发放到农户，每亩补贴标准不低于134元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

各区县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后立即拨付，确保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要严格补贴发放工作程序及操作方法，加强对资金发放公示程序的监管，发现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漏报小麦种植面积导致补贴资金无法按标准发放的，由当地负责筹措资金，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补贴政策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区 县	补贴小麦种植面积	补贴资金
合 计	735022.62	9904
张店区	2727.82	36.76
淄川区	54312.77	731.83
博山区	3670.15	49.45
周村区	43627.37	587.85
临淄区	218875.04	2949.21
桓台县	306588.84	4131.11
高新区	80978.75	1091.14
经开区	15642.05	210.77
文昌湖区	8599.83	115.88